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条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由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01637。

现修订为：第二条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由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5928604G。

二、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不受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